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外資企業法》，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其進行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外商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施行。《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或中方股東須為主要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2010年6月10日，商務部發布《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209號通知》」）。根據《商務部209號通知》，《外商投資目錄》項下鼓勵類、允許類且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發布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或「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7年7月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在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的情況下，不受預先核准規定的限制，但須進行記錄備案手續。如果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者變更事項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仍需要商務部或其地方單位批准。根據2016年10月8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外商投資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執行，而鼓勵類根據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受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規限。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或備檔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透過公眾網絡基建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於2015年12月28日，電信目錄已經更新，而內容服務、娛樂及線上遊戲服務等信息服務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監管概覽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的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應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中國經營者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服務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VATS許可證**」)。VATS許可證的經營範圍包括獲授許可證企業的許可活動的詳情。經批准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應按照其VATS許可證上記錄的規定開展業務。另外，VATS許可證的持有者在其股東和業務範圍發生任何變化前需要取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VATS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但須年檢，並且應在到期前90日內申請延續。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發布任何有關(其中包括)宣傳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利及第三方權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如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送的信息屬於明確禁止的範圍，有關供應商須終止有關傳送，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況嚴重的話，則會被關閉網站。

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核實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身分信息。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不得啟動能夠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連接用戶聯絡人清單、開啟用戶智能移動裝置內的相機或錄音機的功能，或其他與其服務無關的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並無關連應用程序，惟已向用戶明確表示且用戶同意有關功能及應用程

監管概覽

序，則作別論。此外，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用戶能夠輕易解除安裝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檔案、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惟基本功能軟件除外，基本功能軟件指支援智能移動裝置的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作的軟件。

「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各自己取得ICP許可證，該許可證將分別於2019年12月7日及2022年11月13日屆滿。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資質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布書面指引規定資質要求，如構成「良好往績記錄」的內容，工信部在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及授出各項申請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外商投資目錄》的最新版本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對外商所有權比例與上文所述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施加相同限制。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者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展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獲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其他幫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中使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或其股東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就其獲批准業務經營擁有必要設施且該等設施應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內。

監管概覽

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彌補有關不合規情況，工信部或其本地同類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VATS許可證及／或ICP許可證。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日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保持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其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包括網絡金融平台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護客戶及交易信息等。人民銀行與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將共同制定實施細則和技術安全標準。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此被定義為「股權併購」)；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此被定義為「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監管概覽

商業特許經營條例

2007年2月6日發布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有關室內設計及裝飾的規定

經營資質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國將對國內建築業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從事室內建築的承包商的資質分為甲、乙兩個等級。室內建築承包商只能承擔其級別內允許（按單個合約的價值計算）的內部建設工程。擁有甲級資質的室內建築承包商可以承接室內建築工程，不受規模限制；擁有乙級資質的，可承擔單項合約價值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室內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工作安全條例及規則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工作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建設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5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施工單位不得從事建築活動。

有關傢俱生產的規定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製造或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旨在加強產品管制質量和對消費者的保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如果發生下列情形之一，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終端使用者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銷售者未按照前款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者工商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重量或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1)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2)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3)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定

外匯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則，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結匯外匯資本而喪失對外匯資本結匯的控制。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a)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c)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許可證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d)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

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應將以下文件遞交銀行供其審閱：(a)會計師行向外商投資企業發出的相關年度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75號通知及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a)成立或接管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b)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注資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境內居民須向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及變更；(c)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日內向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已於2014年7月14日由下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

監管概覽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據此，(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c)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稅項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對企業所得稅作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未分配利潤且之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中國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及分派的利潤，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適用稅率為20%。《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扣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收款人為一間於股息分派前最少連續12個月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內地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率。如收款人為一間持有內地公司不足25%股本的公司，則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自1985年2月8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第35號）（「**附加制度35號通知**」），國務

監管概覽

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將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發布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教育附加

根據1986年4月28日頒佈，自1986年7月1日實施及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除非有關義務納稅人已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規定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

根據附加制度35號通知，1986年4月28日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將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自1986年發布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房地產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涉及房屋租賃的訂約方須於房屋租賃合約簽署後30日內於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如房屋租賃登記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約獲續新或終止，有關訂約方須於30日內在原登記房屋租賃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修訂、續新或終止手續。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催促未及時登記者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並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個人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及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0年進行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期於2008年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1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進行續展。註冊續展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包括(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至很有可能產生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7)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將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勞動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2007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先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監管概覽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